**原告马茂建诉被告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苏0115民初8749号

原告：马茂建，男，1953年4月21日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屈国良，南京市鼓楼区天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86649），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田留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扬霈、夏青霞，公司员工。

原告马茂建诉被告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由审判员朱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茂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屈国良，被告东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扬霈、夏青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茂建诉称：其在加拿大购买被告东航公司2019年1月27日从加拿大温尼伯起飞经温哥华至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再于2019年4月11日返回加拿大温尼伯的联程往返客票。4月11日，其按客票记载的航班MU215起飞时间12:55分提前40分钟到达禄口国际机场要求通过安检登记，遭到东航公司工作人员拒绝，理由为值机已在航班起飞前45分钟关闭。其登机未果，只能重新购买2019年4月14日联程客票返回加拿大。东航公司造成其损失共计18080元，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东航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并予以赔偿。

被告东航公司辩称：原告马茂建购买的联程客票实际承运人应为案外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据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地面服务协议，为马茂建所乘坐航班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提供地面服务，办理乘机时间为航班计划/预计离岗时间前45分钟。马茂建实际到达禄口国际机场时间为12:37分，其未能为马茂建办理值机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并无过错。马茂建作为已经移民加拿大旅客多年往返中加两国，应当知道飞机起飞前预留一定时间办理登机手续这一民航常识，且本案承运人已经向马茂建发送短信，建议马茂建国际航班不少于90分钟到达机场。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马茂建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马茂建预定了2019年4月11日12时55分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至温哥华MU215号航班。后被告东航公司以马茂建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值机柜台为由拒绝为马茂建办理值机手续，马茂建未能乘机。

关于马茂建到达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值机柜台时间，审理中，马茂建陈述提前40分钟即12:15分到达；被告东航公司陈述马茂建于12:37分到达；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未提供充分证据材料予以证实。关于办理值机手续的规定时间，审理中，马茂建陈述东航公司用短信的方式建议其国际航班不少于90分钟到达机场，但没有告知其提前45分钟关闭值机，停止办理登机手续的时间；东航公司辩称短信应系实际承运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送，且东航官方网站亦显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国际航班值机柜台关闭时间为航班起飞前45分钟。关于马茂建因未能乘机所造成的损失，马茂建主张：1.重新购买4月14日返回加拿大温尼伯机场联程客票4500元，2.住宿费2250元（750元/天×3天），3.餐饮费520元（65元/次×8次），4.交通、通讯费用1000元，5.误工费4500元（1500元/天×3天），6.东航95530服务热线扣除退费手续费用510元，7.多伦多领事馆预约失败产生往返机票4800元，以上合计18080元；东航公司对此均不予认可。因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致使调解未成。

以上事实，有护照、联程客票、柜台准备表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关于原告马茂建到达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值机柜台时间，双方当事人意见不一，且均未提供充分证据材料予以证实，本院对此不予确认。关于东航公司拒绝为马茂建办理乘机手续是否为马茂建误机所致，本院认为我国民用机场规定在航班离港时间前30分钟至1小时不等停止办理乘机手续是民航常识，作为民航的旅客负有高度尊重和遵循民航规则的义务，旅客选择民航出行应该及时获悉相关的民航规范及民航常识并确保旅程顺畅，因航空客运作业绝对不允许出现陆运、水运中常见的先上车后补票现象，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妥乘机手续而未能乘机即为误机，马茂建所乘东航班机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离站前45分钟关闭办理乘机手续已在东航官网有所显示，曾多次乘坐航空出行的马茂建亦应提前知晓相关规定；本案中，虽不能确定马茂建到达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值机柜台时间，但依据马茂建自述其到达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值机柜台时间仅提前了40分钟，亦晚于45分钟的相关规定，故本院确认东航公司拒绝为马茂建办理乘机手续系马茂建误机所致。关于东航公司拒绝为马茂建办理乘机手续的行为是否为侵权行为，本院认为航空运输作业的高度安全注意义务使航空运输与陆运、水运相比具有不可同日而语的严厉要求，一丝不苟地严格依规范流程操作是航空运输公司的当然义务；东航公司因马茂建误机而拒绝为其办理值机手续系严格依规范流程操作，并无过错，故不属于侵权行为；马茂建要求东航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请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马茂建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6元，由原告马茂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朱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书记员 卞金玉



**在线查看此案例**